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X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6)

## 內幕消息 —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憑藉持續努力深化市場滲透率，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期間收益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941.6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822.4百萬元)，及本期間毛利大幅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91.7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69.9百萬元)。

本集團亦預期錄得本期間淨虧損減少至不少於人民幣37.5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42.4百萬元)。本期間淨虧損的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及因應本集團在2023年底擴充銷售團隊作為提升銷售及營銷能力之措施，而被本期間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不少於人民幣26.5百萬元部分抵銷。本集團亦預期錄得本期間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增加至不少於人民幣21.9百萬元(202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1.4百萬元)，乃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約人民幣15.0百萬元。

\* 經調整虧損的定義為虧損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及其他一次性專業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編撰本集團本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作出更改。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謹請參閱預期將於2024年8月底前發佈的本公司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採用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以補充其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該等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並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深信，該等計量可為股東、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實用資訊，以便彼等可按協助本集團管理層評價本集團營運表現及制訂業務計劃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價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經調整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同類名目的計量進行比較。採用有關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限制，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凌雄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祚雄

香港，2024年8月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祚雄先生、陳修偉先生及曹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志成先生、徐乃玲女士及姚正旺先生。